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兴住建字〔2020〕16号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的造价管理，规范计价行为，建立健全工程造价数据库，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848号）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备案（以下简称“三价”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下称“建设项目”），均应施行“三价”备案工作。

二、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设项目“三价”备案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

三、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一）招标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二）清单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组价以及材料预算价格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和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审单位负责。

（三）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前，发包人登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http://www.xingning.gov.cn/zfjg/xnszfbcxjsj/>）下载并填写《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表》（附件1），按网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四）造价站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对招标人所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意见记入《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表》，分别送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和招标人。

1、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当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的公章、资质印章和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签字、印章应当齐全和有效。

3、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招标控制价的计费程序、收费标准、格式应当符合国家、省、

市工程造价计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对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组价以及材料预算价格逐项核查。

四、施工合同价备案

(一)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 将施工合同价及其他相关资料报送备案。经备案的合同价, 是工程结算、审计和处理合同纠纷的依据。

(二) 施工合同价未经备案的工程项目, 工程所在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在审核施工许可手续时予以督促备案。

(三) 施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有变更、补充等事项发生, 发承包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在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由发包人将有关资料送原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

(四) 施工合同价备案前, 发包人登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http://www.xingning.gov.cn/zfjg/xnszfbcxjsj/>), 根据实际下载并填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价备案表》(附件 2), 按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 造价站收到齐全的施工合同价备案资料后, 对合同价与中标价是否相符, 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与招标范围是否一致,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投标文件是否背离等进行核查, 并将核查意见计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价备案表》, 分别送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

五、竣工结算价备案

(一) 工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备案的必备文件。发包人应当自

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造价站备案。

（二）竣工结算价备案前，发包人登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http://www.xingning.gov.cn/zfjg/xnszfhcxjsj/>）下载并填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表》（附件 3），按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在备案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造价站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意见记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表》（附件 3），分别送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

1、竣工结算文件是否通过有审查资格的部门审核；

2、工程结算文件中发包单位公章，承包单位公章，结算审核单位公章，资质印章，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签字、印章应当齐全有效。

六、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建设项目，以及已备案但在监管核查中发现其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价、竣工结算价成果文件及相关申请材料存在违规计价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造价站将提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七、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兴住建字[2018]8 号文件《关于依法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和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的通知》自行废止。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请直接向市造价站反映。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表》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价备案表》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表》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21日



抄送：兴宁市财政局，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宁市住建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共印 35 份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表									
工程备案地：			备案登记号：				流水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统一项目代码									
面积(m²)/长度(m)									
资金来源	国内	国有	省财政资金 % 市财政资金 % 区财政资金 %						
			国家机关自有资金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 % 其它国有国有企业 %						
		民间	集体投资 % 私营投资 % 个人投资 %						
	国外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外国政府贷款 % 其它外资 %						
工程类型									
编制依据		人材机价格	年： 月/季度：			人材机价格取费文件			
编审单位		资质证书编号					编审金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编制人证书编号					编制人				
复核人证书编号					复核人				
编制方法		☐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 定额计价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预算造价（元）				
					概算建安造价（元）				
备案经办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编审单位和招标人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备案机关无关。 2.资金来源的填写需与招标文件一致。									
注：1.如修改最高投标限价，需在“说明”栏中填写相关原因。2.资金来源的填写需与招标文件一致。									
通过备案									
年 月 日									

附表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价备案表

申报时间:

备案登记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类型	资金来源
施工合同价	合同工期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案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报送应提供的材料：1、本表一式四份。2、施工合同 1 份（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完整的中标造价成果文件 1 份（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电子版）。

4、中标通知书 1 份（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招标文件 1 份（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

注：本表一式四份，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站各存一份。

附表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表

申报时间:

备案登记号:

建设单位		项目批准价	
招标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规模		建设地点	
施工单位		审核定案价	
审核单位		审核人	
编制方法		单方造价	
☐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元/m²)	
☐ 定额计价法			
报送应提供的材料	1、结算价备案表原件4份		总造价:
	2、工程结算价审核定案表复印件1份		土建装饰工程:
	3、完整的工程结算造价成果文件1份(提交复印件及电子文档)		安装工程:
	4、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市政工程:
			园林工程:
			其他: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站各存一份。